

附件

2023 年食品监管中央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4〕3 号）要求，现将 2023 年食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食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行〔2022〕345 号）以及《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药监局关于下达 2023 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行〔2023〕109 号），中央财政下达了食品药品监管中央补助资金 10,845 万元，我省收到中央下达资金文件后，省财政厅及时会同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结合各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等情况商定食品、药品补助资金分配额度。按照事权与支出相适应和保持相对稳定的原则，资金分配优先用于保障中央下达的硬任务，我省中央食品补助资金安排 5,422.50 万元。

2023 年度我省食品监管补助资金设定了 4 个总目标、3 个一级绩效指标、7 个二级绩效指标和 17 个三级绩效指标。食品监管中央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一是完成市场监管总局 2023 年食品安全各项工作部署，全面落实监管责任，全力保

障食品安全。二是创新监管方式，对食品实行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严格监管，不断促进辖区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不断完善和加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守住不发生重大源头性事故和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逐步提高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工作满意度。三是完善风险预警和交流机制，提高技术支撑能力和检验检测水平，加强对食品抽检数据的分析利用，及时发布风险预警信息，开展风险提示与消费警示。四是着力提高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能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深入排查各类风险隐患，及时发现、及早防范、切实有效应对和处置食品安全领域风险点。

（二）省内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省市场监管局根据中央资金文件制定了资金分配方案，主要用于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评价性抽检、风险监测抽检任务 4,853.80 万元，用于全省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食品安全信息化项目应用跟踪抽查项目 150 万元，2023 年全省大学和高职院校学生学校供餐质量监测评估项目 418.70 万元。

绩效目标、指标根据“三定”规定及资金分配情况下达至省市场监管局相关业务处室和所属预算单位。对于中央下达的绩效目标表中指定完成开展大型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体系检查等工作绩效目标，我省通过统筹省级食品抽检及监管专项资金协助完成。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资金投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扣 0.001 分，得 9.999 分。

1.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2 年 11 月 14 日，省财政厅收到《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行〔2022〕345 号)，2022 年 11 月 20 日，经局党组会议审议后，省市场监管局向省财政厅报送食品中央补助资金分配方案，考虑到省级单位食品监管工作力量更强，下达我省的食品监管补助资金全部分解至省级预算单位使用，按照我省预算管理流程，安排至省级预算单位使用的资金，随部门预算一同批复。2023 年经人大审议通过后，省财政厅随部门预算一同批复安排食品安全监管补助资金预算 4,133.50 万元。2023 年 6 月 25 日，省财政厅收到《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药监局关于下达 2023 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行〔2023〕109 号)，省市场监管局与省药监局研究确定资金分配额度，经省市场监管局党组会议审定后，2023 年 7 月 19 日，省市场监管局向省财政厅报送 2023 年第二批食品监管补助资金方案，省财政厅以粤财工〔2023〕46 号文下达了第二批补助资金预算 1,289 万元，资金列“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目录，由所属预算单位严格按照文件要求申领经费，所有中央资金全部落实到位。

2023 年省级食品抽检及监管专项资金 24,218 万元，其中省本级 13,304 万元、采取“大专项+任务清单”形式转移支付地市 10,914 万元，统筹用于省级下达的食品抽检、农产品快检等工作任务，项目实施周期至 2023 年 12 月底。自评不扣分，得 5 分

2.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食品监管补助资金实际支出为 5,422.40 万元（项目政府采购结余 0.1 万元），评价基准期内执行率为 99.9982%，其中，用于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评价性抽检、风险监测抽检任务 4,853.80 万元，执行率为 100%；用于全省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食品安全信息化项目应用跟踪抽查项目 149.9 万元，执行率为 99.93%；用于 2023 年全省大学和高职院校学生学校供餐质量监测评估项目 418.70 万元，执行率为 100%。指标分值 5 分，因资金执行率为 99.9982%，该指标得 $5 \times 99.9982\% = 4.999$ 分，扣 0.001 分，得 4.999 分。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40 分，自评不扣分，得 40 分。

我省高度重视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的管理，预算执行及时，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要求列支，较好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1.资金分配科学性。结合省市场监管局食品国抽任务、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等因素，按照事权与支出相适应和保持相对稳定的原则，综合研究提出资金分配计划，资金分配合理。

2.资金下达及时性。本项目省级财政资金到位及时性较好，第一批食品监管资金分配方案随预算一同批复，第二批食品监管资金分配方案于2023年7月24日下达，符合自收文之日起30日内下达的条件。

3.资金拨付合规性。项目资金的使用经省市场监管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审核通过后直接拨付省级预算单位。

4.资金使用规范性。省市场监管局制定了《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各项目承担单位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能够按照资金下达文件和财务管理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未发现挤占食品监管补助资金支出的问题。

5.资金执行准确性。按照资金下达的文件要求和国抽任务等工作需要，根据省市场监管局印发工作计划方案通知文件开展任务，计划安排符合要求，预算执行的准确性总体情况较好。

6.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按照《市场监管部门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食品部分）绩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严格监控管理，开展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审核、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等，提升资金绩效管理效能。

7.支出责任履行情况。严格按照政府履行食品安全财政事权的支出义务和保障细化工作任务，形成财力协调、权责

清晰稳定的省、市两级政府支出责任。

8.政策目标实现情况。从国抽任务完成批次数、促进食品产业健康发展、全省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发生次数、服务对象满意度、全省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食品抽检信息及时公布等评价指标的圆满完成，以及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获得 A 级，实现了政策目标。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完成了市场监管总局 2023 年食品安全各项工作部署。落实市场监管总局抽检任务要求，按照市场监管总局抽检任务要求的时间和频次符合总局实施抽检任务，及时上报检验不合格产品信息，共完成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12,603 批次、评价性抽检 3,592 批次、风险监测抽检 1,140 批次，覆盖辖区 31 大类食品，国抽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食品抽检应公布信息的公布率、抽检监测结果系统录入率均达到 100%，为保障全省食品质量安全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食品抽检平均成本为 2,800 元，满足≤3,000 元的要求。组织开展国家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工作，评价性抽检合格率达到 99.55%，辖区内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活力逐步提高。2023 年，我省组织开展数据抽查 35,637 批次，省、市、县三级市场监管部门已上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约 70 万批次，督促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委托的食品检验机构的管理，加大承检机构考核中抽检数据质量的分值占比。不定期通报全省数据抽查情况，对食品抽检数据质量问题率较高的地市点

名批评，督促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对照问题清单整改数据质量问题，持续提升数据质量。

2.创新食品安全监管举措。坚持竞标争先，创新举措，大力提升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一是制定《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化职业化食品安全检查员管理办法》，组建省级专业化职业化食品检查队伍，大力提升食品安全保障能力。二是构建防控食品非法添加监管体系，形成一套“风险监测、补充检验方法制定、执法监督抽检、专家认定风险、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震慑违法犯罪”的闭环工作机制。三是出台《广东省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系统巡查管理规定》，编制《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实验室检测能力建设指南》《广东省校园食品安全工作手册》《学校及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监管隐患排查清单》，探索建立“食安副校长”制度和工作机制，进一步构建校园食品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全省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事故，守住不发生重大源头性事故和系统性、区域性风向底线。食品安全示范创建试点城市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工作总体满意度进一步提高达到86.33%，满意度超过了85%。三是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管系运营模式和推行效果明显，通过系统使用指导、数据规范录入指导、驻场培训及系统使用情况抽查等服务，对不少于1,000人，基层监管人员开展现场培训，对不少于115家农贸市场和场内食用农产品经营者提供驻场指导服务，每家市场驻场时间不少于

5天。推动全省不少于1,000家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内经营商户加入省系统和完成建档，切实提高食用农产品销售监管系统的上线率和使用率，逐步解决市场开办者和场内经营者使用意愿不足等难题。

3.突出重点食品安全监管。一是组织开展2023年广东省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工作，累计派出专家71人次，共检查食品生产企业15家，督促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提升企业风险防控能力。完善和加强对广东省大学和高职院校学生学校供餐质量的监测和抽检，完成21个地市82所高校，共计175家高校供餐单位现场检查和监测评估工作，覆盖省内985和211院校，切实把高校供餐单位食品安全隐患做到早排查、早发现、早预防、早消除。二是强化重点品种监管。深入开展“湿粉统一查”“植物油每周查”、缓解体力疲劳功能保健食品风险排查行动，强化酱腌菜、乳制品、肉制品等专项整治，加强酱腌菜等传统食品生产规范化监管，不断深化重点食品风险管控。

4.着力健全完善风险预警与交流机制。落实国务院食安委推进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部署，由王伟中省长与21个市党委书记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与任务责任承诺书》，成立以省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省市场监管局加强对涉食品安全舆情及时

筛选、识别、研判和协调处置。完善全省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第一时间稳妥处置 95 起食品安全事件；开展 1 场省级食品安全应急演练（分设 4 个分会场）；做到了防范在前、报告及时、应对有效。2023 年共召开 4 次广东省食品安全风险研判会，分析全省抽检监测数据就全省食品安全情况作出研判，为食品安全监管提出意见建议，每月、每季度在省市场监管局门户网站发布广东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通告。2023 年 11 月，福建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市场监管部门在广州联合召开南部沿海区域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交流协作会议，四省（区）市场监管部门签署区域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交流一体化合作协议。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你点我检、服务惠民生”活动，坚持“开门办抽检”，加强市民群众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互动。全程直播“你点我检、服务惠民生”活动，上线广东广播电视台“民生热线”栏目，让消费者感知食品安全就在身边，推进食品安全社会共建、成果共享。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绩效指标完成指标”分值 50 分，自评扣 1.001 分，得 48.999 分。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一是食品抽检任务方面。2023 年国家转移广东省食品安全抽检任务共 17,335 批次。其中，监督抽检 12,603 批次，风险监测抽检 1,140 批次，评价性抽检 3,592 批次。截至 2023

年12月底，我省实际完成抽检17,335批次，任务完成率达100%，其中，监督抽检完成12,603批次，不合格发现率为2.97%；风险监测抽检完成1,140批次，问题发现率为4.65%；评价性抽检完成3,592批次，合格率为99.55%。食品抽检类别达到31大类。自评不扣分，得8分。

二是食品执法监管方面。全省市场监管部门查办挂牌督办食品领域重大典型案件43件。坚持以案说法，公布一批食品安全典型案例（省市场监管局公布典型案例33件），通过公布案例，分析事件根源，公开处罚违法主体和个人、落实退出制度等，发出“严”监管信号。自评不扣分，得2分。

三是食品安全应急演练和宣传方面。完善全省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稳妥处置95起食品安全事件；开展1场省级食品安全应急演练（分设4个分会场），做到了防范在前、报告及时、应对有效。组织开展“2023年广东省食品安全宣传周”，在广东科学中心举行主场活动，联合中央电视台央视频平台，创新使用AI技术于食品安全科普宣传。通过开展“开学第一课”等系列宣传活动，大力普及食品安全科学知识、宣传反浪费理念等，积极传播正能量。自评不扣分，得4分。

四是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体系检查方面。2023年组织开展广东省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工作，累计派出专家71人次，共检查食品生产企业15家，督促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提升企业风险防控能力。自评不扣分，得2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一是抽检任务完成质量较好。组织督促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对国抽发现的不合格食品开展核查处置，促进食品安全抽检结果的公开。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食品抽检应公布信息公布率和抽检监测结果系统录入率均达 100%。二是食品安全投诉举报满足处置 100% 要求。2023 年，全省市场监管系统接到涉及食品安全投诉、举报 269,054 件，已处置 269,054 件，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置率达 100%。自评不扣分，得 8 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

2023 年我省中央食品补助资金安排 5,422.50 万元，实际支出为 5,422.40 万元（项目政府采购结余 0.1 万元），评价基准期内执行率为 99.9982%，自评得分为 $3 \times 99.9982\% = 2.999$ 分，扣 0.001 分，得 2.999 分。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2023 年我省食品抽检成本控制情况较好，食品抽检平均成本为 2,800 元/批次，低于目标值 3,000 元/批次。自评不扣分，得 3 分。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

我省辖区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的能力得到逐步提高。目前我省拥有国家地理标志产品 162 个，“粤字号”品牌示范基地 194 个，“粤字号”农业品牌 2,092 个。省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助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系列行动，通过实施高品质

食品标准推进、“粤食优企”提质、美食名街（区）培优、预制菜产业健康发展护航、特殊食品产业发展环境优化等五大行动，综合发力，持续赋能全省食品产业发展。因年初设定的经济效益指标“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活力逐步提高”，需进一步进行量化后作为具有可衡量性指标，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扣1分，得4分。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

食品安全列入广东省“民生十大工程”，加大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抽检工作列入“省十件民生实事”。省市场监管局针对重点食品、重点区域和重点问题，组织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治理行动，提高监管的靶向性，防止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事件。2023年，我省未发生与中央补助资金相关的重大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事故，守住了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事故的底线。自评不扣分，得5分。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全省食品安全满意度总体得分逐年提升。2023年，全省21个市群众食品安全总体满意度平均得分85.4分，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城市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工作总体满意度达86.33%，超过85%，对食品安全工作总体满意度不断提高。自评不扣分，得10分。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省严格按照要求开展工作，截至目前各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均圆满完成，项目实施保障全省食品质量安全、提

升了全省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和保障水平，保持了我省食品安全稳中向好形势。

下一步，要求各项目承接单位继续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重点等内容，运用科学、合理的论证方法，对拟申请预算安排的项目，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科学合理实施绩效目标预测。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随省级财政绩效评价结果一同公开。加强对绩效结果应用，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项目立项和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对绩效自评结果与实际情况出入较大或绩效较差的单位，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将从紧从严。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